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
Starjoy Wellness and Trave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向若干合資格人士(「獲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8%，惟須待獲授人接納及獲授人各自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獲授購股權總數 : 32,500,000

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63港元，指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0.63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每股股份0.604港元

購股權歸屬期 : 待達成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及授出之條款後：

(a) 最多40%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

(b) 最多30%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及

(c) 最多30%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由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條件 : 每名獲授人均須於歸屬期內實現董事會規定彼等各自的表現目標。一般而言，對獲授人的表現評估機制主要分為兩類：

個人表現評估：此類別注重各獲授人的個人貢獻及獲授人所管理業務分部、業務線及／或職能部門的成就。關鍵指標包括工作質素、效率以及管理及戰略能力，主要集中在業務運營及發展計劃、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人力資源規劃、法律及財務合規、內部控制及問責管理、業務戰略政策、團隊管理、財務控制、預算管理及運營分析等方面。

集團表現評估：此類別將本集團視為一個整體以評估整體表現。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各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淨經營現金流。

個人績效及集團績效將透過既定的評分系統進行季度評估，其中每項標準將具有特定的權重，反映其與獲授人各自的角色及職責的相關性，其結果將影響根據本公司實現其戰略目標的能力而授予的購股權。

透過結合個人及／或集團績效評估，此機制可確保全面性的評估，將個人貢獻與本集團的整體成功結合起來。這種雙重方式可促進責任感並鼓勵獲授人不僅要個人表現優異，亦要有效合作，以實現本集團的共同目標。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除王吉人先生(為獲授人之一，彼將放棄就薪酬委員會相關決議案投票)外)將每年審閱及批准評估機制內具體目標及其各自的權重，以確保與本集團不斷發展的戰略方向保持一致並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一致。

除上述者外且經計及(a)獲授人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及增長的顯著貢獻；及(b)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薪酬委員會認為現行安排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標，即就僱員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並吸引及挽留有經驗及有能力的僱員，以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退扣機制

： 授予獲授人的購股權毋須受任何退扣機制所規限，惟於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各種情況下將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經計及購股權將於(其中包括)獲授人因僱傭合約屆滿、退休、健康欠佳或傷殘等原因而不再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必要設立具體的退扣機制，且此舉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財務援助

： 本集團並無向獲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促使其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合共32,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獲授人，詳情如下：

獲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王吉人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總裁	6,500,000
梁金蓉女士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6,500,000
陳尚焜先生	執行總裁	6,500,000
陶宇先生	副總裁	6,500,000
沈桂蓮女士	副總裁	6,500,000
	總計：	<u>32,5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獲授人為(a)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b)獲授及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的購股權參與者；或(c)本公司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獲授人授出購股權。於上述購股權獲授出後，假設所有獲授人已接納有關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8,125,000股。

承董事會命
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吉人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吉人先生及梁金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阮永曦先生、金民豪先生及江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李子俊醫生及王韶先生。